

3.21.9—111 其他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申报

【事项名称】

其他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申报

【申请条件】

扣缴义务人除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、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、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、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外，就其他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义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填报《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》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相关应纳税款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》	2份	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向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（代扣代收专用）》第二联	1份	
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（银行经收专用）》第一联	1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办理，具体地点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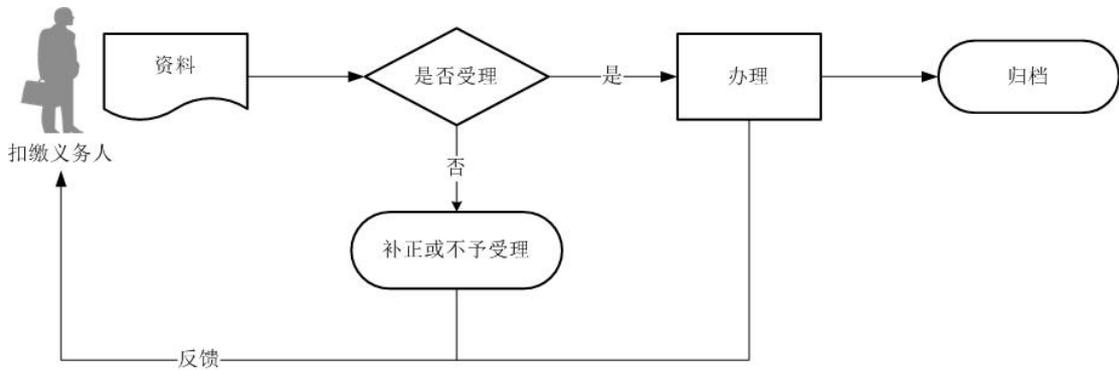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】

1.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4. 扣缴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6. 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，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；在期限内连续有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，按节假日天数顺延。
7.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后，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，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。

